

「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自我檢核表

營利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項 目	申請人 檢核	市府檢 核
自我資格條件檢核			
1	公司、商業或辦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本市設立登記未滿5年		
2	公司或商業實收資本額未達1,000萬元		
3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設籍本市3個月以上之國民		
4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年齡20歲(含)以上至45歲(含)以下		
5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3年內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達20小時以上		
6	公司或商業貸款額度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本案貸款金額_____萬元)		
6-1	小規模商業貸款額度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本案貸款金額_____萬元)		
7	貸款用途以購置所需之設備、生財器具、裝潢或作為營運週轉金為限		
應檢附之文件			
8	申請表1份		
9	創業計畫書正本1份		
10	切結書正本1份		
11	聯徵查詢同意書2份-申請人、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及其配偶		
12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13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近3個月申請戶籍謄本影本1份(須與正本相符)		
14	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15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保證書正本1份		
	加徵保證人保證書1份(無則免附)		
16	最近3年內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時數證明		
17	公司或商業近1年度之營業稅報稅資料(401、403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		
18	公司近2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影本(商業免附)		
19	加盟契約影本1份(如非參與加盟體系者免附)		
20	獲獎獎項證明文件影本1份(申請延長利息補貼期限者需附)		
申請設備、生財器具、裝潢之購置金應另檢附之文件			
21	估價單、報價單或收據1份(貸款用途用於購置營業設備、生財器具或場所裝潢需附)		
其他檢核重要事項			

22 申請表單有無蓋具申請人印章(大小章)?

承辦人初審意見(申請人免填)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通知補件

審核日期：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